

新余学院文件

余学院发〔2019〕21号

新余学院关于印发《新余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新余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大家，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余学院

2019年12月23日

新余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是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实验教学项目、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举措。为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学校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规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不断加强学校实验教学优质资源建设与应用，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以能力为先的人才培养理念，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相关专业类急需的实验教学信息化内容为指向，形成开放共享有效的信息化实验教学项目示范新体系。

第三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理念、准确适宜的实验教学内容、创新多样的教学方式方法、先进可靠的实验研发技术、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敬业专业的实验教学队伍、持续改进的实验评价体系和显著示范的实验教学效果。

第二章 项目认定

第四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分为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

第五条 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认定：

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评审。申报的教学单位认真填写《新余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申报书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于指定时间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资源、共享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对专家组推荐的候选项目，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六条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认定：

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从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进行遴选，推荐参评江西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参评项目所在单位须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

第七条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认定：

学校获批的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经省教育厅组织推荐，并通过教育部组织评审，由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实行校、教学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和应用，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加强对相关实验教学项目的监管。负责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立项、遴

选并推荐校级优秀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省级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和应用的主体。各教学单位负责项目的检查及指导，要将建设和使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作为推进完善现有实践教学体系、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以及项目经费的预算、支出等工作。应根据实验教学计划 and 实际情况，探索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新型实验教学模式。要加强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用管理，建立健全适应网络化学术的实验教学成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省级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不断加强建设和管理，随时做好上级组织的专家检查和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对认定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要确保项目被认定后1年内面向师生免费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1年后免费开放服务内容不少于50%，3年内免费开放服务内容达到100%。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每年底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供项目建设年度建设报告（见附件2），主要内容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资源、共享服务等，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评估和验收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进行评估验收。通过评估验收的项目所依托的实验室或实践场所，授予“新余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称号。

第十六条 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每2年复审一次，对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称号。

第十七条 省级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评估验收，按教育厅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为鼓励各教学单位积极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学校给予项目建设经费。根据项目申报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给予立项经费校级项目不超过25万元，省级项目不超过50万元（含校级资助经费），国家级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含之前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被认定为校级、省级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严格按申报要求进行建设。如发现没有按申请书内容进行建设，或将经费挪作他用，学校将有权终止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二十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经费报销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管理与审批，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范围

经费使用主要用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研制和开发，项目建设中产生的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实验材料费等合计不超过总经费的30%。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的，由教育部或江西省教育厅发文公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工作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